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领导下，在省卫生监督机构的指导下，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职责；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计划，并对下级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消毒产品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依法受理和审核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与健康相关的产品及其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和公共场所、放射工作场所、供水单位、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设置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4. 依法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进行卫生审查、预防性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和工程竣工验收。

5. 依法查处各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开展健康相关产品的抽检和公告，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对饮用水污染事故、医院感染事故等突发性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8. 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综合监督机构食品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

9. 负责各类医疗机构的校验，执业医师和执业护士的注册登记和变更；依法对发放《出生医学证明》的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0. 负责卫生执法稽查工作；组织和开展全市经营性和预防性的卫生监督检查，定期公告监督检查结果；收集、整理卫生监督信息，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11. 负责卫生监督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相对人的卫生知识、法律法规培训工作；开展卫生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和咨询；负责卫生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

12. 贯彻执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流动人口家庭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 督促指导基层及时查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违法生育案件，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

14. 完成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继续推进手持执法终端和执法全过程记录监督检查全覆盖，全面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解决群众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的工作目标，紧紧围绕打击非法行医的重点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非法行医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对各类无证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制定下发《玉溪市打击非法行医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步骤，开展城市学校周边医疗服务整治，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医疗广告清理工作 1 次，召开中心城区医疗广告发布单位清理动员会议 1 次，约谈医疗机构广告发布单位 1 次 6 户，制定出《玉溪市中心城区医疗广告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共清理各类医疗广告 1245 块。2019 年全市查处非法行医案件 52 起，罚款 2348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304070 元，没收药品器械 29 户标值 252048.7 元，吊销执业证书 1 人，移送公安部门 3 起，申请强制执行 2 起。严格执行《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主要针对行政处罚情况、医疗事故处理情况进行记分，目前已对 23 户医疗机构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进行记分。

2. 公共卫生监督工作情况

在 2017 年、2018 年校园行动基础上召开联席会议，强化了部门联合和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了下设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监督检查组、卫生监督检测督导组工作职责，研究“校园行动”开展以来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按照省市 2019 年“卫生监督校园行动实施方案”，部署了卫生监督校园行动的有关事项。学校教学环境共监督检查中小学校 127 所，重点针对教室课桌椅、采光、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现场监测。认真组织开展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卫生监督检查，对中小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 715 所进行了教学卫生、生活设施的监督监测。每季度对监管对象进行一次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工作，开展饮用水巡查 10489 户次、学校卫生监督巡查 1879 户次、医疗机构巡查 2636 户次、公共场所巡查 12644 户次，全市巡查总次数为 28144 次。依法对全市 96 户集中供水单位、295 户二次供水单位、7 户涉水产品生产单位、112 户放射诊疗单位、7 户职业健康检查机构、2 户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受理办结市直卫生许可 1540 件，办结医师执业注册 445 件、护士执业注册 967 件，妇产科医师执业证书与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两证合一”的办件数为 77 件，玉溪市本级在“信用玉溪”录入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为 141 件，共审查发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75 个，全市共检查各类学校 562 户次、托幼机构 189 户次。对全市 198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饮用水卫生开展监督巡查，对全市 12 家城镇集中供水单位

饮用水进行抽检，检查审核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5 户，审核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15 户次，检查涉水产品经营单位 142 户，全市共持健康合格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12642 人，公共场所量化分级评定共计 3358 户。

3. 职业卫生监督工作情况

全市共出动职业卫生执法监督员 83 人次、15 车次，对 2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和 7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 100%，有 1 家诊断机构和 7 家体检机构资质证已过期（待上级出台新的资质审核规定），未发现超出资质批准范围服务的现象。9 家机构的专业人员均符合相应要求，共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师 121 人，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 49 人。9 家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基本要求以上，主要仪器设备各有 5-8 种、共 337 台次（含车载 DR 一台）。均有职业病诊断和健康检查内部管理制度、报告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外聘人员管理制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业务培训制度等。2018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共进行体检 223 家企业、24985 人，发现职业禁忌症 74 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13 人，2019 年确诊职业性矽肺 19 人，接诊人数 46 人，体检情况和诊断结果按要求分别进行了网络报告，并上报了相关部门。共抽查了 55 份体检、诊断报告及相关资料，项目齐全，书写规范，未发现相关问题。均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整理、及时归档，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齐全，基本包括了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体检合同或协议、用

人单位提供的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信息表、体检结果、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症的告知、通知、报告的书面材料，诊断证明书、诊断过程记录、临床检查和实验室检验等资料、用人单位、劳动者和相关部门、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等档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别制作了 9 份现场笔录，下达了 9 份整改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4. 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情况

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和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制度，全市各类医院和乡镇卫生院都实现了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完成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856 户次，对全市 19 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 268 家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了 1000 多个品种，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限期进行整改。通过检查，未发现生产违法违规产品。

5.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情况

玉溪市卫生监督局以深化简政放权、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优化服务水平为重点，积极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通过制度保障、调查研究、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等多种途径，提高了卫生监督执法水平，制定了《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2019 年根据《云南省 2019 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玉溪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云南省 2019 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等文件工作要求，提出具体要求。截止 2019 年 10 月双随机全市全年 953 户，完成 892 户，关闭 61 户，全市监督完成率达 98.43%，完结达 100%，案件查处 11 件，罚款金额 3500 元。抽检任务按 2019 年国家抽检计划全部完成，对 4 个专业按质按量完成抽检任务。

6. 特色亮点工作

(1) 高度重视执法案件查处，主业主责有新突破。认真落实全国卫生监督工作会议精神，采取有力措施，统筹安排部署，加大执法案件查处力度，实现卫生监督工作回归执法查处主业主责有新突破。全年共查处卫生行政违法案件 176 件，罚款金额 40.8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3.03 万元，人均案件数和罚没收入再创新高。

(2) 强化打非工作，有力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在全省率先由市级政府出台《玉溪市打击非法行医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打非工作提升到政府层面，强化与公安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打非工作向纵深发展，构建起了露头就打，发现一起就查处一起的工作机制，全年实现打非案件数量大幅度增长，打非工作实现新突破。

(3) 紧扣民生焦点，民生领域卫生监管取得新成效。一是通过三年的持续发力，实现了对全市集中式供水单位的监督抽

检全覆盖，较为全面客观了解和掌握我市集中式供水的现状。与水利、扶贫部门联合出台做好 198 个建档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相关文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28 个村配备了过滤处理设施，144 个村开展了饮用水消毒处理，139 名管水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农村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单位监督实现了全覆盖。二是下大力气抓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集中处置率达 98%，医疗废物监督管理上了一个新台阶，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三是开展疫苗、中医保健、消毒产品等各类专项整治 9 次，红塔区、江川区中心城区中医养生保健医疗美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显著。四是联合教育部门落实“卫生监督校园行动”各项工作部署，召开市县乡三级学校卫生工作视频会议，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切实加强。

（4）突出抓好扫黑除恶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年内与委分管领导两次联合召开扫黑除恶专题工作会议，单位召开专题研究会议 6 次，全面梳理排查问题线索，排查 2013 年以来移送案件 33 卷，清理全市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186 件，推动卫生系统扫黑除恶取得新成效，特别在整治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法行医、医托等乱象上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

（5）强化队伍培训，拓展能力素质提升。依托高校完成了 50 人的厦门大学综合能力提升，全年到省内外培训人数超 86 人次，圆满完成云南省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和医疗卫生监督实

践基地培训 2 期 27 人，完成西藏自治区监督员带教培训 2 期 24 人，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取得新进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请补充详细信息】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1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1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819.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9.5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1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2%。2019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安排 815.38 万元，相比 2018 年的 759.02 万元，增加了 56.36 万元，增长比率为 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81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5.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24%；项目支出 63.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2019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 818.50 万元，相比 2018 年

的 759.02 万元，增加了 59.48 万元，增长比率为 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购入公务用车 1 辆。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率	原因
预算支出	815.38	759.02	+7%	
①基本支出	809.38	759.02	+7%	主要是 2019 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②项目支出	6	0		增加防治艾滋病项目。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55.02 万元。与 2018 年的 776.50 万元对比减少 3%。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6.3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3.6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3.48 万元。与上 2018 年的 54.90 万元对比增加 1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年内下达了专项任务，调整项目经费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8.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18 年的 831.04 万元对比减少了 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0%。主要用于支出各类保险、职业年金和公积金，详见图表如下。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692.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59%。主要用于支出卫生监督机构运行、人员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补助，详见图表如下。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1%。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0.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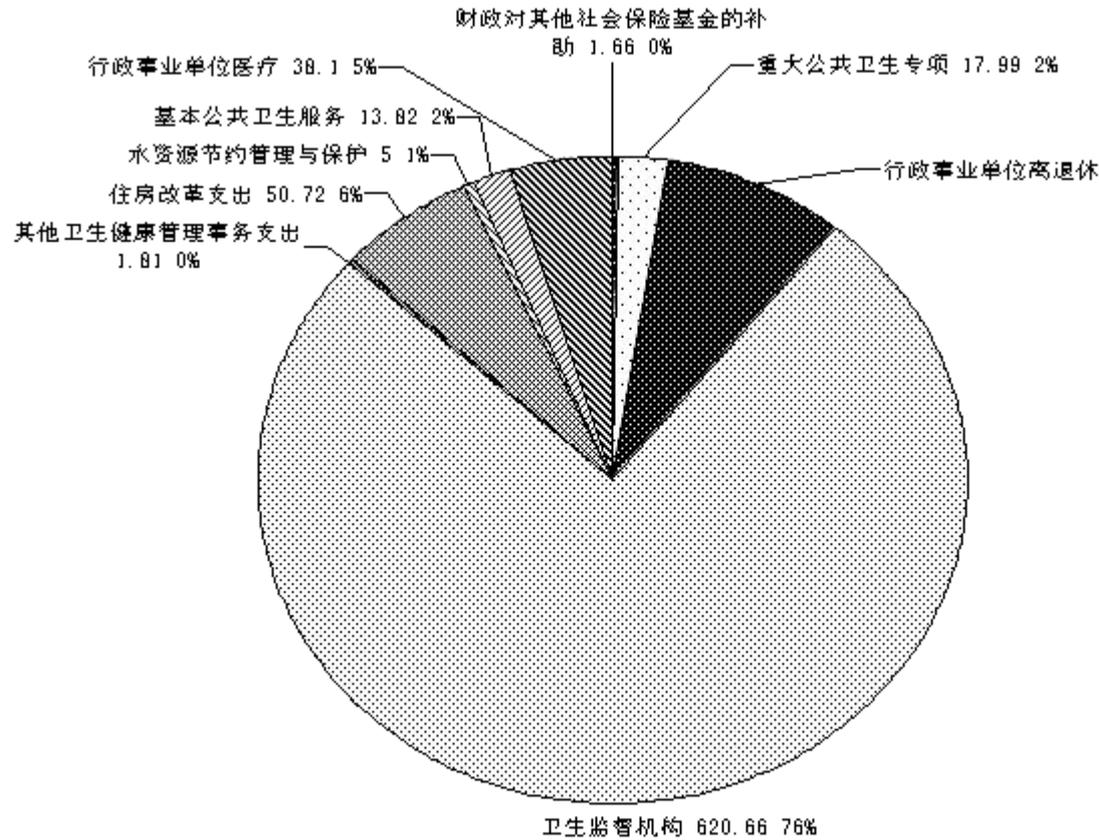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0.03万元，支出决算为30.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9.50万元，完成预算的1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预算的63%。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相较预算有所增加，原因是购入公务用车后支出相关落户、税金等费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28.17 万元，增长 1,051.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不增不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8.01 万元，增长 1,879.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4.08%。其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5 万元采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车辆购入后燃油等费用有所增加。其中：2018 年和 2019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中 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27.07 万元，较预算增加 27.07 万元，原因是年中追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5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万元，较预算增加 1.11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新购入车辆 1 辆，购入新车后燃油费和购置新车产生的相关费用增加，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0.93 万元，原因是购入新车后燃油费和购置新车产生的相关费用增加。2019 年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2019 年共接待 11 批次 114 人。公务接待费较预算减少 2.36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0.16 万元，原因是上级检查监督工作增加，加之年内西藏自治区卫生监督局、山西省卫生监督局到玉溪交流卫生监督工作，故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0 万元，占 95.61%；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占 4.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07 万元，购置车辆 1 辆。购置车辆原因是原有的 1 辆卫生监督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属“黄标车”，于 2018 年报废，为满足卫生监督工作需要于 2019 年购置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42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4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日常接待和西藏自治区卫生监督局、山西省卫生监督局到玉溪交流卫生监督工作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93 万元，与 2018 年的 122.87 万元比较减少 16%，主要原因是调整业务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资产总额 97.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17 万元，固定资产 72.2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0.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13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21.3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减少）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减少）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减少）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7.44	25.17	72.27		27.07		45.2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